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經營受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組織章程若干相關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設有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001，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同一地址註冊為非香港公司。CHAN Chi Keng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程序文件送交的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001。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立路60號潤楓德尚苑6號樓4層。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隨刊發本文件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84,208、50,525、25,262及16,842股本公司B輪優先股予ADV Startup Seed Fund I, 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Investnet Finance Limited及KIP Overseas Expansion Platform Fund。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分為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5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向向禦國際有限公司發行3,806,206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3,423,613股本公司B+輪優先股予Richland China Limited Partnership。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12,024,632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予Goodluckshome, Inc.。
- (e)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1)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2,841,050及2,841,050股本公司A-1輪優先股予Shenshang Xingye Venture Capital Limited及Made in China Ltd.；(2)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3,927,350、4,086,057及6,250,000股B類普通股予金立(香港)通信設備有限公司、PICC Investment Fund SPC及Wanka Alliance Limited；(3)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2,105,200股本公司B輪優先股予寧波創世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4)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605,993股本公司B+輪優先股予景誠(成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5)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580,984股本公司C輪優先股予Richfores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將為[編纂]股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而不計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將為[編纂]股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上文及於本節「3.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隨刊發本文件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股東決議案獲得通過，其中包括：

- (1) 批准我們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本公司10股股份，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股份；
- (2) 待「[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根據當中條款：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待[編纂]後即時生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於[編纂]，各已發行及未發行本公司優先股、A類別普通股及B類別普通股獲准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重新指定及重新歸類為一股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附帶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限制，自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002美元的股份；
- (c) 批准[編纂]、[編纂]及授出[編纂]，並授權董事(或任何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批准配發及發行[編纂]，並按及受限於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就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
- (d) 合共[編纂]股普通股(為本公司於[編纂]的已發行[編纂]10%)獲授權及並保留，以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 股份激勵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批准及採納，惟須待[編纂]；以及董事會(或任何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或授權以(其中包括)根據相應條款管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並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且面值不多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載列的相應上限或下限的股份相關購股權，以及申請有關[編纂]，方可落實；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條件是在根據以下各項以外：(i) 供股、(ii) 達致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ii)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編纂]或購股權之行使或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之獎勵、(iv) 行使任何權證或可轉換

為股份或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的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利，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權力，董事不可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新股份或任何可以現金代價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及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之總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 (未經計及於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根據下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
- (f)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 (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
- (g) 上文(f)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已擴大金額不可超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 (未經計及於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上文第2(e)、2(f)及2(g)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相關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4.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部附註1。

以下載述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1) 玩咖歡聚

玩咖歡聚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由3.6百萬美元增至14.1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進一步增至44.1百萬美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增至62.3百萬美元。

(2) 北京驚蟄

北京驚蟄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王曉剛、董紹輝及陳雪龍將彼等於北京驚蟄的30%、10%及5%股份轉讓予歡聚時代。轉讓後，歡聚時代持有北京驚蟄100%股份。

(3) 玩咖海南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玩咖海南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4) 玩咖四川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玩咖四川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5) 玩咖天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玩咖天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6) 上海池樂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上海池樂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816,327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5.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以下段落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我們本身證券載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建議，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的交易作出個別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股東於[●]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從資本中撥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可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三十天內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證券（因行使在購回前已發行的認股權證、已授出的股份期權或類似金融工具而須由公司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比其證券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經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購回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公司法，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 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b)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

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購回，但仍須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

(c) 購回股份之資金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證券。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因此根據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從資本中撥付。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之[編纂]股股份，但[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前之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以導致購回股份最高達約[編纂]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購回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則除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期。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我們，倘若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其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能會取得或合併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任何購回股份若然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的情況，只有在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關於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方可進行。一般認為，除特殊情況外，此項規定通常不會予以豁免。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玩咖歡聚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高弟男先生、鄭煒先生及歡聚時代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經修訂及重列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高弟男先生及鄭煒先生同意授予玩咖歡聚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獨家及不可撤回的購股權，向高弟男先生及鄭煒先生購買彼等於歡聚時代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權及／或資產；
- (b) 玩咖歡聚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及歡聚時代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經修訂及重列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歡聚時代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同意委聘玩咖歡聚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為獨家服務提供商，按服務費向歡聚時代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技術支持、業務支持及相關諮詢服務；
- (c) 玩咖歡聚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高弟男先生、鄭煒先生及歡聚時代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高弟男先生與鄭煒先生同意(其中包括)向玩咖歡聚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質押其於歡聚時代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股權；
- (d) 高弟男先生、鄭煒先生及玩咖歡聚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經修訂及重列投票委託協議，據此，高弟男先生及鄭煒先生各自不可撤回地委任玩咖歡聚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歡聚時代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股東的全部權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玩咖歡聚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金池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弟男先生及上海池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經修訂及重列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上海池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授予玩咖歡聚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獨家及不可撤回的購股權，向北京金池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高弟男先生購買彼等於上海池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權及／或資產；
- (f) 玩咖歡聚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及上海池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經修訂及重列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上海池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委聘玩咖歡聚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為獨家服務提供商，按服務費向上海池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術支持、業務支持及相關諮詢服務；
- (g) 玩咖歡聚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高弟男先生及上海池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高弟男先生同意(其中包括)向玩咖歡聚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質押其於上海池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股權；
- (h) 玩咖歡聚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金池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池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北京金池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其中包括)向玩咖歡聚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質押其於上海池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股權；
- (i) 高弟男先生、北京金池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玩咖歡聚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經修訂及重列投票委託協議，據此，高弟男先生及北京金池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自不可撤回地委任玩咖歡聚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上海池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全部權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j) 本公司、Goodluckshome Inc.、華新江先生、北京金池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池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狼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新疆池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Goodluckshome Inc. 同意以總代價70,000,000美元購買本公司合共12,024,632股B類普通股；
- (k) 本公司及Richland China Limited Partnership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Richland China Limited Partnership同意以總代價9,262,500美元購買本公司合共3,423,613股B+輪優先股；
- (l) 本公司、玩咖控股有限公司、玩咖歡聚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歡聚時代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高弟男先生、Wanka Media Limited、鄭煒先生、Countryside Tech Inc.、ADV Startup Seed Fund I, 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Investnet Finance Limited、KIP Overseas Expansion Platform Fund及寧波創世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1) ADV Startup Seed Fund I, L.P. 同意以總代價5,000,000美元購買本公司合共84,208股B輪優先股；(2)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同意以總代價3,000,000美元購買本公司合共50,525股B輪優先股；(3) Investnet Finance Limited 同意以總代價1,500,000美元購買本公司合共25,262股B輪優先股；(4) KIP Overseas Expansion Platform Fund 同意以總代價1,000,000美元購買本公司合共16,842股B輪優先股；(5) 寧波創世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同意以總代價2,500,000美元購買本公司合共42,104股B輪優先股；
- (m) 本公司及向禦國際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向禦國際有限公司同意以總代價1,142美元購買本公司合共3,806,206股B類普通股；
- (n) 本公司及Richfores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Richfores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同意以總代價5,000,000美元購買本公司合共580,984股C輪優先股；
- (o) 本公司及PICC Investment Fund SPC - PICCAMCHK Oriental Patron 5 SP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PICC Investment Fund SPC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PICCAMCHK Oriental Patron 5 SP同意以總代價10,000,000美元認購本公司合共4,085,057股B類普通股，全部均可以轉換本公司向PICC Investment Fund SPC - PICCAMCHK Oriental Patron 5 SP發行的可轉換承兌票據的方式予以支付；
- (p) 本公司、Wanka Media Limited、Countryside Tech Inc.及PICC Investment Fund SPC - PICCAMCHK Oriental Patron 5 SP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票據購買協議，據此，PICC Investment Fund SPC - PICCAMCHK Oriental Patron 5 SP同意購買本公司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的可轉換承兌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若干B類普通股；
- (q) 本公司、Wanka Media Limited、高弟男先生及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同意以總代價3,000,000美元購買本公司合共1,228,620股A類普通股；
- (r) 四川玩咖歡聚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景誠(成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玩咖歡聚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歡聚時代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及高弟男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可轉換債券協議，據此，景誠(成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購買四川玩咖歡聚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可轉換債券；
- (s) 本公司、玩咖控股有限公司、玩咖歡聚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歡聚時代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上海池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弟男先生、Wanka Media Limited、鄭煒先生、Countryside Tech Inc.、KIP Overseas Expansion Platform Fund、Shenshang Xingye Venture Capital Limited、Made In China Ltd.、金立(香港)通信設備有限公司、ADV Startup Seed Fund I, 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Investnet Finance Limited、寧波創世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Richland China Limited Partnership、景誠(成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Ultimate Lenovo Limited, Yulong Infotech Inc.、向禦國際有限公司、PICC Investment Fund SPC - PICCAMCHK Oriental Patron 5 SP、Goodluckshome Inc.及Richfores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有關轉讓本公司股份以及本公司管理及經營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t) 本公司、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及 Wanka Alliance Limited 就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規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的信託契據；及

(u)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述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歡聚時代	14543530	中國	38、41、42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2.		歡聚時代	14652565	中國	38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三日
3.		歡聚時代	14652713	中國	42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三日
4.		歡聚時代	14652714	中國	41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三日
5.		歡聚時代	15879054	中國	42	二零一六年 二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 二月六日
6.		歡聚時代	19596106	中國	38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五月二十七日
7.		歡聚時代	19596108	中國	16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五月二十七日
8.		歡聚時代	19596109	中國	9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五月二十七日
9.		玩咖歡聚	18287964	中國	41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10.		玩咖歡聚	18287963	中國	42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二月二十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述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1.		本公司	304560886	香港	35、36、41、42、 45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二日
2.	 WANKA ONLINE 万咖壹联	本公司	304561047	香港	35、36、41、42、 45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二日
3.	 WANKA ONLINE 萬咖壹聯	本公司	304561056	香港	35、36、41、42、 45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二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註冊專利，但已申請下述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別	專利所有人	申請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現狀
1.	富媒體資訊推送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	歡聚時代	2016103268213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七日	申請已公佈，正在進行實質審查。
2.	智能終端投放媒體信息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	歡聚時代	2016104838040	中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	申請已公佈，正在進行實質審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述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1.	玩咖歡聚移動平台軟件[簡稱：玩咖M站]V1.0	2015SR205305	中國	歡聚時代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2.	玩咖APP軟件V1.0	2015SR205120	中國	歡聚時代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3.	玩咖歡聚內容編輯平台軟件[簡稱：玩咖編輯平台]V1.0	2015SR210852	中國	歡聚時代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4.	玩咖開發者服務平台軟件V1.0	2015SR205307	中國	歡聚時代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5.	玩咖SSP媒體平台V1.0	2018SR100904	中國	玩咖歡聚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6.	玩咖聚投CPD平台V1.0	2018SR100617	中國	玩咖歡聚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7.	玩咖DMP數據管理平台V1.0	2018SR100107	中國	玩咖歡聚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8.	玩咖DSP廣告投放平台V1.0	2018SR100253	中國	玩咖歡聚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9.	玩咖ADX廣告交易平台V1.0	2018SR101667	中國	玩咖歡聚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述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gm825.com	歡聚時代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2.	wankacn.com	歡聚時代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3.	mhacn.com	歡聚時代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4.	jingzheshiji.com	北京驚蟄世紀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5.	wankaonline.com	玩咖歡聚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6.	so.quick.cn	歡聚時代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7.	Hapjs.org	歡聚時代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C.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緊隨[編纂]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自股份[編纂]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後	
		股份數目 ⁽¹⁾⁽²⁾	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高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共同持有的權益	47,508,280(L)	39.70%	475,082,800(L)	[編纂]%
鄭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共同持有的權益	47,508,280(L)	39.70%	475,082,800(L)	[編纂]%
朱菁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08,747(L)	6.78%	81,087,470(L)	[編纂]%
周艷女士 ⁽⁶⁾	實益擁有人	0(L)	0%	5,000,000(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數字並未就二零一八年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 (3) 高先生於[編纂]後被視作於(i)Wanka Media Limited (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6,228,43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鄭先生及其全資擁有公司Countryside Tech In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1,279,85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乃一致行動人士。
- (4) 鄭先生於[編纂]後被視作於(i)Countryside Tech Inc. (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1,279,85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高先生及其全資擁有公司Wanka Media Limite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6,228,43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乃一致行動人士。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 朱先生於[編纂]後被視作於(1)Shenshang VC(朱菁先生控制的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841,05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中擁有權益)；(2) Richland (Richland Cayman Limited控制的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3,423,613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朱菁先生最終控制)；(3)Investnet(朱菁先生控制的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1,263,10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4)Richforest(朱菁先生控制的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580,984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所持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周豔女士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歸屬時賦予其權利(於二零一八年股份拆細後)收取5,000,000股份。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察覺到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而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於[編纂]以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主要股東權益(本公司除外)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註冊股本 ⁽¹⁾	本集團其他 成員公司名稱	概約 權益百分比
高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0,816,327元	上海池樂	51%
北京金池.....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0,000,000元	上海池樂	49%
華新江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人民幣20,000,000元	上海池樂	49%
高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7,200,000元	歡聚時代	72%
鄭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800,000元	歡聚時代	28%

附註：

(1) 北京金池由華新江先生控制。

(2) 註冊股本指由相關股東出資的註冊股本。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於[●]，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與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由[●]起計，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由[●]起計，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受可按照其各自的條款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董事須遵守細則項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及授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估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總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除外。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報酬作為將加入或已加入本集團的激勵。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就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支付或其已收取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已支付或應支付予董事的其他款項。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薪酬」。

3.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編纂]或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股份[編纂]後，於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創辦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對本公司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而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生效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iii) 本節下文「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董事或任何專家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除外；

- (f) 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任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激勵計劃

1. 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

下述為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其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由本公司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訂及重述。由於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並不涉及由本公司授出以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a. 目的

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本身股權的機會，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獲配發股份，扣減任何稅款、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一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一股相關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包括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c. 參與者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管均為合資格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

d. 條款

除非根據本身條款提前終止，否則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將自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出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計劃有效期間」)。

e. 授予及接納

(a) 發出要約

董事會可以其指定格式的函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向經董事會甄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發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將列明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的名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接納方式、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數目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時間表、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如適用）及董事會認為必要及與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並無不符的其他詳情，並將要求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承諾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遵守二零一六年股份單位激勵計劃的規定。

(b) 接納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可按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述方式接納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一經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自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發出之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起授出。

(c)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證券法例或規例規定須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刊發文件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違反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上限（下文第6段所述）。

f.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數目上限

可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予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總數（不包括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就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已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配發及發行62,500,000股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授權下的B類普通股（二零一八年股份拆細後），相當於[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4.18%（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g.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的附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止。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於行使前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在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中指明，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h. 股份所附權利

因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並於轉讓之日(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進行股份登記當日，則為股份登記重啟的第一日)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獲取於轉讓之日(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進行股份登記當日，則為股份登記重啟的第一日)或其後支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i. 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有，不得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定義見下文11段所述)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物業、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j.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而該標準、條件及時間須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成、履行、達致或獲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達成、履行、達致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k. 委聘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本公司可委聘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擔任受託人以協助管理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可 (i) 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其將持有的股份，該等股份將於行使後用作履行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及／或 (ii) 指示並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否於市場上購買）以履行行使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本公司須促使以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提供足夠的資金以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履行其有關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工作。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所有股份均會轉讓、配發或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1.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持有且擁有歸屬通知證明已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向本公司送達其副本予以全部或部份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行使須以每手股份 1,000 股或以其整數倍數方式進行（惟剩餘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不足一手者除外）。

就行使通知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要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而董事會須指示並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五 (5) 個營業日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本公司已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作為已悉數繳足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以購買現有股份方式或以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方式所收購的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及就該等股份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如適用）），惟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支付行使價（如適用）及就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進行轉讓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指示的所有稅款、印花稅、徵費及費用。

參與者須在接到歸屬通知三 (3) 個月內送達行使通知。在此三 (3) 個月期間後，受託人將不會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倘在此三 (3) 個月期間內未有送達行使通知或根據上一段由於參與者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以令轉讓生效導致未能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則已歸屬或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視乎情況而定）將失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同意）。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且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全面獲批准並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

n.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而已取得股東批准，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

o.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於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有效期內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者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所有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視為已即時歸屬。概不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股份，亦不會支付任何現金替代物，惟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權按與股東平等的基準從清盤時可動用資產中獲取其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可獲得的金額部分。

p.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a) 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隨即自動失效：

-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或服務；或
-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b) 倘於任何時間，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 不再為其僱員；
- 於僱用期間未能向本集團的業務投放其所有時間及精力或盡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於作為本集團的僱員期間與本集團以外的任何(競爭或其他)業務有關(而未得到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及／或
- 違反其僱用合約或向本集團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若干限制性契約)，則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而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相關股份進行任何申索。

q.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

- (a) 在與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董事會釐定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註銷日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等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的金額；
- (b) 本公司或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等值以替換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獎勵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 (c) 董事會作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可能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彌償。

r.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權益。

s. 修訂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

除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所述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條款，惟須向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修訂的書面通知。

對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的變動而該變動將對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造成嚴重不利影響者，須得到於董事會批准修訂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持有相當於所有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

面值的四分之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同意，除非有關修訂或變動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董事會對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擁有最終決定權。

t. **終止**

董事會可於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有效期屆滿前隨時終止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就於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終止運作前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規定予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本公司或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知會該終止情況，以及如何處理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的任何股份)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u. **管理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及根據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管理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授出管理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權利及／或職權。

董事會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作出的決定無須保持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該計劃獲授或可合資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作出。倘董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則根據細則規定除其本身權益外，彼可就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彼自身參與的相關計劃除外)所涉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可保留該計劃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價值及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董事會管理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

v.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編纂]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編纂]的[編纂]及批准買賣作出申請。

w. **尚未歸屬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60名承授人授出代表48,837,240股股份(二零一八年股份拆細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本公司的下列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現任或卸任主要僱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計劃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 ⁽¹⁾
董事	
周豔女士	5,000,000
高級管理層	
牛充先生	6,094,000
張震先生	5,000,000
其他僱員	
57名僱員	32,743,240

(1) 該等數字已就二零一八年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就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各個別人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彼等將歸屬如下(除非本公司以其他方式釐定並以書面通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 (i) 於[編纂]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51%；
- (ii) 於[編纂]後12個月內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10%；
- (iii) 於[編纂]後12個月至[編纂]後24個月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13%；
- (iv) 於[編纂]後24個月至[編纂]後36個月完結當日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25%；及
- (v) 於[編纂]後超過36個月完結當日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1%。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刊發公告，披露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的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所涉及股份數目、歸屬期間、管理人的委任及安排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情況。有關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包括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授出的獎勵詳情及變動，以及我們因授出獎勵產生的僱員相關成本將於我們的年報及中報內披露。

2.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通過決議案批准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該[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董事及該等其他參與者，並透過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購股權」)酬謝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溢利所作出的貢獻，並允許該等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分享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

b.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及現況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有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編纂]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於[編纂]前，預計不會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c.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向本公司於[編纂]前委任或擬委任的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執行董事(「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受限於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條件)，供其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數目的股份。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將不時由董事會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釐定。

d.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自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起：(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截止日期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本公司接獲參與者（「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當中清楚列明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連同向本公司匯入 1.00 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對價，則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且與該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生效。有關匯款無論如何不得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即視為自要約日期起授出。

e. **認購價**

認購價（「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且應列入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惟認購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而該日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面值。

f. **最高股份數目及合資格參與者的權利**

- (a)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 36 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適用者）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30%。
- (b) 因根據本公司 [編纂] 後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適用者）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 [編纂] 股股份（即 [編纂]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計劃授權上限」））。在計算該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 [編纂] 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此前根據本公司 [編纂] 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適用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本公司 [編纂] 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屬未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被納入「經更新」上限的計算。

本公司須就其尋求股東批准而舉行的大會，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d)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授出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於尋求有關批准前，該等購股權的承授人須由本公司特別指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承授人授出該等購股權的目的及說明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 (e)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個別上限」)。倘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直至該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超過該個別上限，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必須釐定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而就認購價的計算而言，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g.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 (a) 向身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得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於直至該等授出建議要約日期(包括當日)(「相關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根據本公司[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其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 (i) 於相關日期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 (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ii) 總值(根據股份於相關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述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獲得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該等條款。有關參與者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可於該股東大會上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惟彼須於向股東寄發的有關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投反對票。

h.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即購股權可行使期)內，隨時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無論如何，該期間將不超過自任何個別購股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當日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間」)。

i. 歸屬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歸屬，惟須遵守[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須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的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報價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例。此外，因[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及配發予承授人的股份可能須亦可能無須受任何保留期的規限(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j. 行使前的業績目標及最短期間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以及於授出購股權時向參與者發出的要約函件內另有規定者，否則並無承授人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亦無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購股權最短期間的一般規定。

k.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轉移。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或附加產權負擔於購股權，或於購股權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有關任何購股權權益，惟因承授人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有關身故或終止受僱、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時的權利的條款向其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則除外

- (a) 倘承授人因其僱用合約屆滿而未續約、或退休、或內部重組、或(倘承授人為一名董事)因輪席告退而卸任董事職位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將有權在終止僱用當日(應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任何購股權(惟以該終止日期前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因上文所述者外的任何理由或其身故或因[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定的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終止日期(為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終止日期後的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最多為其配額的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及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前提是在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前並無發生導致其終止僱用的任何事件)而不再為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則該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以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當日前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 本公司自動清盤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發出上述通知予本公司各股東的同日或該日後不久通知所有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在不遲於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匯寄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其後須盡快惟無論如何

不得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該等股份與本公司通過決議清盤前一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以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分派。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所有該等持有人，惟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獲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則本公司須合理盡力促使該收購建議亦按相同條款(經必要變通後)並假設承授人藉全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的情況下，向所有承授人提出。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全面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規定的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重組或兼併計劃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審議該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行使其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自該日起至其後滿兩(2)個月當日及法院同意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但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可於隨後要求有關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便令承授人的地位盡可能地接近假設有關於股份須受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規限的情況。

o. 本公司自動清盤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發出上述通知予本公司各股東的同日或該日後不久通知所有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在不遲於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匯寄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其後須盡快惟無論如何

不得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該等股份與本公司通過決議清盤前一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以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分派。

p. **收購時的權利**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所有該等持有人，惟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獲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則本公司須合理盡力促使該收購建議亦按相同條款(經必要變通後)並假設承授人藉全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的情況下，向所有承授人提出。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全面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規定的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重組或兼併計劃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審議該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行使其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自該日起至其後滿兩(2)個月當日及法院同意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但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可於隨後要求有關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便令承授人的地位盡可能地接近假設有關係股份須受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規限的情況。

r. **改變資本架構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其他類似證券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或類似的重組本公司股本而變更(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屬其中交易方的交易對價則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a)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面值；及／或(b) 認購價；及／或(c)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因本公司就此聘任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致函董事會證實其認為該變更公平合理，

惟任何變更應按以下基準作出：承授人於有關變更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享有的比例須與其於變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承授人就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仍盡可能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事件前的認購價總額)，然而，任何有關變更不得導致任何待發行股份低於其面值，且毋須在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一項交易的對價的情況下作出任何有關調整。

s.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行使購股權的日期或期間屆滿時；
- (c) 要約(或(視情形而定)經修訂要約)日期屆滿；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擬進行的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的日期；
- (f) 承授人因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而承授人被終止僱用，是因為一項或多項原因，包括承授人自願辭職或其被判行為失當罪名，或發現其因於僱傭(不論有關僱傭合約是否已終止)期內違反僱傭條款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損害，或因其未能通過年度評估而被終止僱用，或已經被判行為失當罪名或作出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倘經董事會決定)，僱主依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有關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為最終且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 (g) 承授人違反規則或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註銷當日；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並非合資格僱員)違反彼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或承授人作出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已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則董事會須將授予承授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無論行使與否)釐定為失效，在此情況下，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董事會作出決定之日或之後均不可行使。

t.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照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因此，將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分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倘其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前)。

u.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通過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為有效。

v.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在取得有關承授人的同意後，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先前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有關承授人須放棄投票表決。

w. 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能再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文授出任何購股權，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並使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前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上述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行使。

x. 修改[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文

受[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董事會可隨時修改[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從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豁免任何[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的限制(並無載於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修改)(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期應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就遺產稅而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會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估計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20,000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編纂]及根據[編纂](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編纂]以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編纂])[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編纂]得以納入[編纂]。

各聯席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已與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我們就保薦人為[編纂]提供的聯席保薦人服務應付保薦人費用總計約1.0百萬美元。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其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而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8.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其他特別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支付或應支付任何佣金(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的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本公司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該等證券[編纂]或買賣；
- (g)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h)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上文於本文件「E. 其他資料-9. 專家資格」所指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提及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11. 雙語文件

依據上市規則[編纂]及[編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別刊發，但公眾可同時取閱。